

2023 年度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各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统筹震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等。

二、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规和宣传处

（审批综合处）、综合协调处、安全监管和执法处、督导检查处、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处、防灾减灾处（地震处）、危化品监管处、基层基础处、科技信息处、调查和监测预警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内设机构有：综合保障部、联动支援部、指挥调度部、监测预警部、数据梳理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6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3.7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5,104.0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67.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667.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6,667.76	总计	60	26,667.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67.76	26,66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30	90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30	90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03	28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11	40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59	20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70	6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70	6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14	43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55	18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04.05	25,10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31.90	24,6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242.69	4,2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02	43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760.91	1,7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5,461.62	15,4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608.81	60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23.84	2,1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341.85	3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62.51	16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79.34	17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29	1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29	1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667.76	6,699.42	19,968.3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79	0.00	13.7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9	0.00	13.7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9	0.00	13.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30	907.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30	907.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03	28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11	409.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59	203.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70	61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70	61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14	430.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55	181.5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04.05	5,149.49	19,954.55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31.90	5,149.49	19,482.41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242.69	4,222.95	19.74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02	67.53	366.49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760.91	250.20	1,510.71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5,461.62	0.00	15,461.62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608.81	608.81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23.84	0.00	2,123.84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341.85	0.00	341.85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62.51	0.00	162.51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79.34	0.00	179.34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29	0.00	130.29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29	0.00	130.2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6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79	13.7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7.30	907.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93	30.9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1.70	611.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5,104.05	25,104.05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67.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667.76	26,667.7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667.76	总计	64	26,667.76	26,667.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667.76	6,699.42	19,968.35
205	教育支出	13.79	0.00	13.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9	0.00	13.79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9	0.00	1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30	907.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30	907.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03	284.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7	10.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11	409.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59	203.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70	611.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70	611.7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14	430.1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55	181.5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04.05	5,149.49	19,954.5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31.90	5,149.49	19,482.41
2240101	行政运行	4,242.69	4,222.95	19.7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02	67.53	366.49
2240106	安全监管	1,760.91	250.20	1,510.71
2240109	应急管理	15,461.62	0.00	15,461.62
2240150	事业运行	608.81	608.81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23.84	0.00	2,123.84
22405	地震事务	341.85	0.00	341.85
2240504	地震监测	162.51	0.00	162.5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79.34	0.00	179.3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29	0.00	130.2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29	0.00	13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09
30101	基本工资	2,267.94	30201	办公费	117.93
30102	津贴补贴	1,046.89	30202	印刷费	1.12
30103	奖金	373.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04	30205	水费	4.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11	30206	电费	113.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5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8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1.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	30211	差旅费	66.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1	30214	租赁费	133.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0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54.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54
30309	奖励金	297.60	30229	福利费	0.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14.32		公用经费合计	1,08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3.54	78.92	313.26	194.49	118.77	11.36	401.10	77.76	312.87	194.49	118.38	1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26,667.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667.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67.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19.17 万元，下降 4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圳市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监测与数据分析平台项目预算按合同约定比 2022 年减少了 1,138 万元；二是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比 2022 年减少 15,041.97 万元；三是减少了 2022 年深圳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2022 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服务等一次性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9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无工伤预防经费（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26,667.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667.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699.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8.05 万元，增长 15.3%，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增加 2 名退休人员以及按文件要求，调整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19,968.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44.16 万元，下降 5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圳市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监测与数据分析平台项目预算按合同约定比 2022 年减少了 1,138 万元；二是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比 2022 年减少 15,041.97 万元；三是减少了 2022 年深圳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2022 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服务等一次性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66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67.76 万元，比

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19.17 万元，下降 4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圳市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监测与数据分析平台项目预算按合同约定比 2022 年减少了 1,138 万元；二是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比 2022 年减少 15,041.97 万元；三是减少了 2022 年深圳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2022 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服务等一次性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66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67.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985.35 万元，下降 23%，主要变动情况：年初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暂全部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部门预算安排，市安委会审批该专项资金后，将预算指标分至各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03.54 万元的 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3 万元，增长 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7.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8.92 万元的 9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2.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13.26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13 万元，下降 1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9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4.4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8 万元，下降 19.4%，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8.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8.77 万元的 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3 万元，下降 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36 万元的 92.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 万元，增长 382.5%。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过后，工作恢复常态，增加了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和因公出国（境）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7.76 万元，占 1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2.87 万元，占 78%；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7 万元，占 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7.7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8 个、累计 2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77.76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韧性城市建设等相关做法和先进经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2.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94.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6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8.3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6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相关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59 次，接待人数共 493 人。主要包括有关部门来深圳调研、参会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7.21 万元，增长 22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

是：2023 年度增加了国际创新中心日常运营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日常运营空调费、水电费等有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7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56.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48.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69.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6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58 个，共涉及资金 19,968.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深圳市安全韧性城市顶层设计及试点应用”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按时、按量、保质完成。依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4〕3 号）等文件要求，以“深圳市安全韧性城市顶层设计及试点应用”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一项目效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98.99 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6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管理符合部门财务管理办法要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管理实施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资产管理规范，整体资产保存良好，有力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得当，编外人员管理合理；部门管理制度完善，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部门履职方面，2023 年，在中共深圳

市委和省应急管理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全面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党委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快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狠抓应急管理各项责任和制度措施落实，全力防范化解城市安全突出风险，着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实现十年来最好水平，为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部门综合评价得分为 95.63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地震事务管理”、“综合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0,340.72 万元，执行数 26,66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出台《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全国率先探索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立法；印发实施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进建设 1,424 个应急管理服务站；全市连续 8 年实现重特大事故“零发生”；高效应对 29 场暴雨和“泰利”“苏拉”等台风，实现自然灾害“零死亡”，处置应对成效得到省、市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福田、南山、龙华

区入选首批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创建单位，工业园区安全治理等一批先进做法获省安委办推广；全市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2,185 项，已整改 2,156 项，整改率 98.7%；纵深推进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全市 677 个社区全部建成市级综合减灾社区，75 个社区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周密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及“五进”等主题活动，宣传覆盖面超千万人；推动在工业园区、在建工地、社区、街面等建设 1,424 个基层应急管理服务站，打造 5 分钟应急处置圈。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目标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存在部分项目执行缓慢现象以及调整幅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编实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指标值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将继续进一步压实预算编制部门执行责任，按序时进度进行考核，同时积极主动与采购业务部门沟通，加强跟进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进度；预算编制工作继续做实、做细，更加全面考虑项目实施计划内容，提高预算支出可预见性，降低预算调整幅度。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地震事务管理项目”、“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应急综合管理”5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6.4 万元，执行数为 1,85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全市组织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17 期，累计报考 11.72 万人，组织考试 11.35 万人次，

核发证书 9.44 万张，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22.1%、22.5%、26.2%；在“学习强安”APP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四类人员线上考试，共为 11.7 万人提供考试服务，组织考试 22.17 万人次，核发证书 9.4 万张；聘请坐班化工专家，发挥化工专家专业优势，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提出专业建议，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进行技术审核把关，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工作中，为监管部门提供工作参考；通过在媒体刊登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公告，提高公众对我市烟花爆竹禁燃禁销有关政策要求知晓度。有序开展森林消防开放日宣传和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制作 4 个宣传视频，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能力。

2.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96.09 万元，执行数为 4,60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共计完成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分监管体系研究及示范应用、打造应急管理融媒体宣教矩阵及提升市民安全素质项目、区域基层基础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及示范应用研究、全生命周期安全知识内容（0-17 周岁部分）制作项目、深圳市 2023 年城市安全（事故灾难类）风险评估、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场馆升级和形象提升、深圳市安全韧性城市顶层设计及试点应用、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化应急处置研究、深圳市应急处置和指挥作战体系研究与应用、深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升级及新兴风险研究技

术服务项目等 16 个专项资金项目，有效提高我市安全生产水平。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如深圳市应急管理标准规范建设及示范应用项目延期至 2024 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3. 地震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7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震害防御、应急救援工作，有效提高全市防震减灾能力；通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准备，有效提高全市地灾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已完成深圳市 2024 年度地震趋势分析研判报告，包括 2023 年深圳市地震活动性分析及 2024 年地震趋势预测。抗震救灾指挥部年度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震情简报、灾情快速评估、专家咨询、决策建议等。深圳市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设定地震条件下不同烈度的影响范围、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评估结果。指挥图册编制，包括深圳市遥感影像图、深圳市区域地震构造图、深圳市建筑物人口经济特征图、深圳市活断层分布图、深圳市易燃易爆及次生灾害源分布图、深圳市建筑物抗震性能分区图、深圳市场地类别分区图、深圳市工程地质分区图、深圳市地震动参数分区图、深圳市应急保障能力图共 10 幅图件，形成 1 套市级抗震救灾决策指挥图册，印刷抗震救灾决策指挥图册 10 套。以及国内外重大震情灾情年报。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项目部分

年度绩效指标值有待进一步细化，如数量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编实编细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指标值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

4.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78 万元，执行数为 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已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新增安责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端功能，为政府、企业、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四方提供全市统一的监管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和理赔服务的有效监管，实现政府、保险机构、企业等多方参与者的全流程规范化、透明化，以数据驱动安责险业务发展和业务模式创新，实现投保企业、保险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政府及社会多赢局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5. 应急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15.1 万元，执行数为 10,57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开展工贸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了应急管理执法标准化建设，强化了执法装备保障，提升了执法工作质量，守稳守牢了安全发展底线红线。2023 年，全市工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6 起，与同期持平，死亡 12 人，同比减少 7.7%，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牵头组织完成深圳市宝安区联昇线路科技有限公司“12·25”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深刻吸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照检视，复盘分析2019年以来我市发生的66起工贸行业事故，编制完成机械伤害、事故瞒报、春节期间典型事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微信公众号推文4篇，专题警示材料4份，《典型事故案例图册》1份；充分发挥事故警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制作完成《2023年安全生产事故警示片》；2023年度完成7次督导检查通报，发放4,996宗12350热线奖励奖金，提升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水平；组织收集安全应急领域企业重大关键技术研究成果，汇编形成技术资料，有效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已完成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在三防防御技术服务、应急管理颗粒化情报分析、场景式综合风险研判预警及协同指挥、城市生命线耦合监测预警分析、盾构施工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周边多因素影响监测预警分析、监测预警指挥大厅技术值守等技术服务工作；利用微信、微博、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及线下安全体验馆、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寻找最美应急人和最美应急集体活动等，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政策法规，普及安全应急知识、强化应急管理理念，应急管理社会动员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和安全舆论环境；做好“应急第一响应人”工作，运营维护培训管理系统和在线学习平台，提高线上培训

考核和线下实操培训效率。为“应急第一响应人”配备装备，统一形象，进行“应急第一响应人”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训练、演练等，持续保持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升级维护队伍管理调度系统并在应急指挥大厅配备“应急第一响应人”调度员，提高队伍的应急响应效率；2023年深圳市巨灾保险在原保险方案基础上继续深化，将住房倒损及灾害信息员因灾受伤纳入保障范围，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引导保险行业主动服务、深度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全年累计发送2,283.87万条防灾避险提示及巨灾理赔宣传信息，积极履行赔付义务，全年共发生11起案件，共接收10.8万人次受灾人员救助申请，救助金额合计590.19万元，积极发挥了巨灾保险灾害救助作用。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算编制工作继续做实、做细，更加全面考虑项目实施计划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